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153**)

(1)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2)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全體董事均親身 或以電子型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91,423,920股,此乃相等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所規定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497,532,193 (100%)	0 (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 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時間表、交易安排及其他詳情,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廖靜雯女士及李光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 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及蔡穎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出。 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farnova。